

探訪一位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外獲釋

虞犯少年之生命經驗

何明晃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訪一位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而遭釋放虞犯少年之生命經驗，研究者以半結構式深入訪談法，訪談一位符合研究需求之個案，並以詮釋現象學方法進行文本分析。

本研究發現如下：一、受訪者從國小轉銜至國一階段，因生理、心理與家庭等各方面之不適應，進而衍生逃學、逃家行為。二、未釐清受訪者理解能力所為之輔導措施難以收效。三、受訪者在收容，或接受感化教育期間，與其他觸犯刑罰法律少年均未加以隔離，且執行機構亦未針對其非行成因與需求調整課程或活動內容。四、收容措施對於受訪者改善經常逃學、逃家行為並無助益。五、受訪者接受感化教育之後，經常逃學、逃家行為雖有所改善，但探究其動力，應該是來自於年齡增長以及執行過程中重大事件發揮「轉捩點」之影響力。六、運用抑制理論可以解釋受訪者為當初何選擇逃離學校及家庭。此外，犯罪學發展性理論中「生活週期觀點」較能為本案例事後行為之改善提供合理解釋。

關鍵字：釋字第 664 號解釋、生命經驗、詮釋現象學、少年虞犯

本文為日後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另感謝審查委員與鄭瑞隆教授惠賜寶貴意見，以及『叮叮』與社工員接受訪談

An interview on the life experience of a juvenile status offender who was released accidentally after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664

Ho, Ming-huang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find the life experience of a juvenile status offender who was released because of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664. The data was collected from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 with one participant who conformed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is research.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perspective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text.

The following findings were drawn in this research : 1. The difficulty in adaptation to the transition from elementary school to junior high school led the participant to truancy and run away from home. 2. Counseling to the participant was not effective if the participant's reflective ability was not well clarified in advance. 3. Neither in the juvenile detention house nor in the juvenile rehabilitative education institute, the participant was not separated from the other criminal offenders and treated in the same way. 4. There was no use for the participant to decrease the truancy and run away from home by detention. 5. Truant and run away behavior of the participant were decreased after released from the juvenile rehabilitative education institute. The growth of age and critical 'life event' happened during the rehabilitative education days had absolute influence on the change of behavior. 6. The Containment Theory could be used to explain why the participant chose to become truant and run away from home. In addition, "life-course perspective" of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was appropriate to be utilized to provide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for the behavioral change of the participant.

Key words: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664, Life Experience,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Juvenile Status Offenders

壹、前言

在少年法制中，針對尚未出現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但已有明顯犯罪傾向者，將之歸類為「有監督必要之少年」（PINS, persons in need of supervision）或「有監督必要之兒童」（CINS, children in need of supervision）（張迺良，1983；Miller, S.J. & Clemens, B., 2001；Rolando, V.C. & Chad, R.T., 2006）。為進行早期預防與干預，以阻止其進入犯罪生涯，同時保護社會免受少年犯罪之害，少年司法遂將那些由成人實施為合法，但少年實施則為觸法之行為納入管轄範疇，在學理或少年事件處理慣例上稱之為「虞犯」，稱有此類行為之少年為「虞犯少年」，而此類案件則稱之為「虞犯事件」（林清祥，1990）。

究竟一個國家刑事司法體系是否容認「虞犯」之概念，與該國刑事政策、少年福利理念息息相關，不僅各國立法例對虞犯處理方式有不同之選擇，虞犯存廢問題更始終存在不同之辯論與主張（郭豫珍，2005）。司法院大法官於西元（以下同）2009年7月31日公佈釋字第664號解釋⁴，一方面肯認虞犯存在之必要性，但同時宣告對於虞犯不得採取收容或感化教育之措施，此號解釋之作成，對於虞犯制度產生前所未有之衝擊。

回顧該號解釋公佈之初，曾經引起學術與實務界相當廣泛之討論，且正、反意見兼俱，後續更引發學術界投入少年司法、虞犯等議題之研究。只不過，遍查相關文獻卻發現，相關主題或研究對象多偏向於權控者（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立基於法律理念之論述與純屬犯罪學理論之推演，較缺乏從當事者（即被釋放少年）角度出發之探究，故研究者擬跳脫傳統單純法律邏輯之論述與權控者之立場，透過深度訪談實際上因該號解釋而遭釋放之少年，直接聆聽他（她）的聲音，進而探討此一意外獲釋對其生命歷程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期待藉此讓贊成與反對該號解釋之意見獲得深層反思之機會。

⁴釋字第664號解釋文：少事法第2款第3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另外，少事法第26條第2款及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22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個月時，失其效力（請參閱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64，造訪日期2014年9月6日）

貳、文獻回顧

即便在我國已有相關規範作為處理少年虞犯行為之依據，但反對或質疑此等介入必要性之聲音卻始終未曾停歇（林紀東，1978；施慧玲，2001；周愷嫻，2008；黃義成，2013），因此，先將少事法立法過程以及學說上對此一問題所產生之爭議彙整如下；接著，簡要介紹解釋青少年為何會出現偏差行為之相關理論。

一、應否將虞犯納入司法管轄之爭議

（一）少事法立法過程之歧見：茲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28 會期（1961 年）第 7 期、第 9 期內容與相關文獻（林紀東，1972；黃義成，2013），將贊成及反對虞犯納入少事法之主要論點臚列如下：

1. 贊成意見：國家基於對未成年人擔負最終之教養責任，自應儘早介入虞犯行為之處理，以矯正少年之不良現象，且近年來特別是二次大戰以後，社會連帶觀察逐漸加強，立法本身固應考量個人之自由，但同時亦應考慮社會集體秩序之維持。所以，在尚未犯罪之前便予以防止乃刑罰之最高精神。根據當時警務處全省實施巡邏調查結果，有 2203 人未達犯罪程度，但已有犯罪之虞，如果對在外遊蕩、行為不檢等初期偏差行為，或有犯罪之虞之太保、太妹卻不能加以處理，沒有方法解決此一問題，對社會安寧將缺乏保障。而參照世界各國慣例（例如：美國各州、英國、法國、比利時等國家），除少年犯之外，對少年習性不良、有犯罪之虞之少年犯皆明文加以管理或管訓，故將虞犯納入少事法之中並非我國所獨有。何況，立法委員立法對某些行為加以規範，並不能算立法院剝奪眾人之自由，重點在於少事法一再強調對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精神。另外，少年法庭配置有耐心、有專業、對少年問題有研究之人，總比交給其他機關好得多。畢竟，警察之知識水準和素養相較於法官來說，終究有所差異，故將不良少年納入少事法交由少年法庭法官處理，自然較有利於少年。

2. 反對意見：中國人之家庭與西方家庭完全不同，今日抄襲他國少年法制是

否適用於我國，殊嫌可議，且綜觀虞犯行為之類型，在違警罰法中皆設有相關規定，自應屬違警罰法處理之範疇，而不宜列為少事法處理對象。況且，「虞犯」非「犯」，少年既未犯法，便不能視為犯罪，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人民既未至犯罪，法院自無庸加以干涉。虞犯之偏差行為問題不在於少年本身，而在社會與政府，若遽然介入處理，著實破壞司法與內政應有之本質界線。事實上，根治不良少年之活動，應由社會及教育著手，應在社會政策或教育政策方面建立制度，使不良少年能消弭於無形。預防少年犯罪本來應該是教育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之事；反之，司法或警政之專長則不在此。因此，欲有效防止虞犯行為之產生，重點應擺在家庭、學校，而非警政或少年司法，待其不幸陷於犯罪，司法機關再加以措施為時未晚。

(二) 學說上之正反不同意見：除了立法過程中所存在之爭議外，學界針對少年司法是否應將虞犯納入管轄之問題亦迭有正、反不同看法，茲參閱相關資料分別略述如下（林紀東，1978；林清祥，1990；林端，1998；施慧玲，2001；陳孟萱，2001；郭致宏，2009；魏寬成，2009；2009 年修法會議資料；黃義成 2011；劉麗君，2011；蔡德輝、楊士隆，2012）：

1. 肯定說：許多實證研究發現，犯罪少年多是從微小過錯或偏差行為，慢慢累積而成非以刑罰無法衡平其惡害之少年犯，加上少年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社會經驗不足，國家自應基於保護之理念提早介入，藉由司法強制力有效修復家庭問題，及早予以預防改善，遏止少年未來繼續走向犯罪之途。雖然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中設有相關輔導、協助或安置之規定，但皆欠缺約束性機制，在此等現況之下，單憑社政或教育一己之力量，絕無法達成輔導、協助虞犯少年之任務。既然如此，若司法再不適時伸出援手，無異將此等徘徊在犯罪邊緣之少年推向犯罪之途。反觀，少年法制處理少年虞犯事件之目的，並非懲罰少年之虞犯行為，而是為處理隱藏在非行事實之下所涉及有關少年人格、身心、家庭、學校、環境等問題。若以保護思維看待虞犯，並以「需保護性」作為認定虞犯之界線，不但能嚴守不對少年人權恣意侵害，亦能將教育刑順利導入少年司法中，保持虞犯進入少年司法領域後之福利色彩。事實上，虞犯概念係源自於美國法制，而從美國少年司法之發展加

以觀察即可知，其領域所從事者並非單純限於刑事司法，而是類似於社會福利之司法福利措施。再從美國少年法制之發展歷程更可以發現，當年將虞犯全部還給社會福利體系之後，少年司法僅剩比較嚴重之犯罪少年，加上檢察官之介入，強調發現真實、對立，變得愈嚴格，變得愈嚴酷，到最後，整個少年司法中保護氣氛已全然喪失。

2. 否定說：事實上，虞犯真正問題根源（病因）則是來自於家庭或是學校，多屬失養、失教之情形，在本質上是屬於社政或教育問題而非司法問題。標籤理論強調，兒童或少年應避免過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以免負面標籤烙印之不良影響，美國實證研究亦指出少年愈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其未來停留在刑事司法體系之時間將愈久。主管機關甚或各縣、市政府之資源與專業未必遜於司法機關，且現行少事法第3條所規定之虞犯行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絕大多數皆可由主管機關協調當地之機關或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亦即透過社會福利系統提供支持性、補充性與替代性服務，應更符合虞犯少年之需求。何況，虞犯之構成要件上有諸多不確定概念（例如：經常、不當場所、不良組織），在如此眾多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制度下，竟然可以使用類似收容如此嚴厲之措施，恐有抵觸法律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或比例原則之問題。因此，對於只需要保護、輔導之少年，如果實際上對待程序又類似於懲處程序，非但不能維護少年人格發展，反而可能侵害少年人格權。而且從罪刑法定主義之角度觀察，虞犯本來即屬尚未犯罪之行為，內容又充斥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遽然將虞犯納入少年司法體系管轄，不僅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亦與罪刑明確原則相悖。

二、解釋青少年為何會出現偏差行為之理論

以下參考相關文獻，簡要臚列各種解釋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之不同觀點：

（一）犯罪心理學觀點

1. 心理分析理論：佛洛伊德（S. Freud, 1856-1939）乃心理分析學派之創始

者，其主張偏差行為之產生，主要是源自於幼兒時期未滿足之慾望需求。佛洛伊德以潛意識來解釋人們犯罪之衝動，並將人格分為本、自我及超我所組成，以超我來壓抑本我，倘若無法順利地合理疏導或壓抑本我，則易造成偏差或犯罪（轉引自周震歐，1993；趙雍生，1997）。

- 2.人格特質理論：人格特質理論強調個人因偏異之生理與心理特質，而有較高之偏差行為。相關研究例如：Glueck & Glueck（1950）比較 500 名正常少年與 500 名非行少年後，發現非行少年較外向、邪惡、衝動，更具敵意、怨恨、猜疑心、破壞性等人格特質（轉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8）。
- 3.道德發展理論：Piaget 認為人類之道德發展是由無律、他律到自律。Kohlberg 認為人類道德發展可分為三期六階段，倘若個體能順利發展到自律階段或較高之道德發展層次，則可預防偏差或犯罪行為產生；反之，若有缺陷，則易產生偏差與犯罪行為（轉引自周震歐，1993；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3）。
- 4.社會學習理論：Bandura 認為行為之產生，是由於個人與環境互動觀察學習之結果，而學習過程中受賞罰控制、認知控制、抗拒誘惑、楷模學習等四個因素所影響，而偏差行為，亦是在個人社會化過程中學習而來（轉引自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3；蔡德輝、楊士隆，2008；許春金，2013）。

（二）犯罪社會學觀點

- 1.文化衝突論：由 Sellin（1938）所提出，強調文化適應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主張社會成長過程中會造成規範混淆，而下階層文化與價值體系往往與傳統中、上階層優勢文化價值體系相互衝突，於是易導致偏差行為之產生（轉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8；許春金，2013）。
- 2.次級文化理論：由 Cohen（1955）所提出，認為下階層青少年存在一種特有之價值體系，而這些價值體系與中產階級文化相衝突、矛盾，青少年遵循此等價值體系之結果，將會導致偏差行為之發生（轉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8；許春金，2013）。
- 3.無規範理論：Merton（1957）將 Durkheim（1897）提出「無規範」概念運用於美國社會而提出，認為下階層者在渴望目標與實踐目標方法之間若產

生矛盾，會產生挫折感、忿怒等緊張情緒，進而導致偏差行為產生（轉引自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3；蔡德輝、楊士隆，2008；許春金，2013）。

4. 一般化緊張理論：Agnew（1992）認為當一個人面臨社會或個人情感問題時，會形成負面之情緒狀態，容易以偏差或犯罪行為紓解緊張壓力。換言之，經歷緊張（壓力）者容易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轉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12；許春金，2013）。
5. 差別接觸理論：由 Sutherland（1939）所提出，主張偏差行為主要是青少年與其親密團體生活互動過程中學習而來，因此，當青少年接觸到偏差或犯罪者之機會多於非犯罪者，則易傾向於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為（轉引自齊力、董旭英編，2003；蔡德輝、楊士隆，2008；許春金，2013）。
6. 不同機會理論：由 Cloward & Ohlin（1960）所提出，基本觀點認為犯罪或偏差行為係由個人對獲得成功之合法機會與非法機會不同接近程度而決定。當青少年謀求成功之合法、正當機會受到限制或遭剝奪，易使用偏離社會規範或非法之方法，透過集體之力量來達成目標，從而產生偏差行為（轉引自蔡德輝、楊士隆，2008；許春金，2013）。
7. 中立化技術理論（漂浮理論）：Skyles & Matza（1957）認為青少年在進行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時，發展出一套獨特之合理化技巧，使他們能擺脫傳統社會規範之束縛，得以從事偏差行為，而一旦使用合理化方式，將會處於一種無約束之狀態，當偏差機會出現時，便會「漂浮」於合法與不合法行為之間（轉引自周愷嫻譯，1992；趙雍生，1997；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3）。
8. 抑制理論：Reckless（1967）提出，認為人受到兩種力量（即牽引犯罪與抑制犯罪兩種力量）交互影響，若前者力量愈強，則容易導致偏差行為之發生（轉引自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
9. 社會控制理論：Hirschi（1961）提出，主要以依附、致力、參與、信仰等四個社會鍵（social bond）來說明個人為何依附於社會基本價值觀和預期行為之上。因此，青少年若缺乏上述社會鍵之聯繫，則會有偏差行為之產生；反之，若社會控制約束力發揮功效，則不會產生偏差行為（轉引自齊力、董旭英編，2003）。

10. 標籤理論：Becker (1963) 指出偏差行為並不是一個人違法行為之本質，社會反應才是製造偏差行為之主要關鍵，當青少年出現其他不良行為，被他人加上負面標籤後，往往會為自我加上標籤而自甘墮落，行為日益惡化而衍生偏差行為（轉引自周愷嫻譯，1992；蔡德輝、楊士隆，2008；許春金，2013）。

11. 一般化犯罪理論：由 Hirschi 與 Gottfredson (1990) 提出，主張缺乏良好家庭教養或學校教育者，易形成「低自我控制」，容易以「力量」與「詐欺」等手段尋求自我滿足與自我利益，而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為（轉引自齊力、董旭英編，2003；蔡德輝、楊士隆，2008；許春金，2013）。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研究方法之選擇

本研究旨在希望了解釋字第 664 號解釋究竟對於獲釋少年之生命歷程扮演著何種角色，從而，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而被釋放少年之親身經驗尤顯重要，故本研究採詮釋現象學（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取向之質性研究方法，透過訪談方式來蒐集描述性資料，進而歸納、分析與詮釋出足以表徵上述研究主題之內容。

二、研究對象

（一）對象來源

有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設有嚴格之規範，而釋字第 664 號解釋作成迄今已逾 5 年，當初被釋放之少年⁵皆離已開少年法院（庭）之管轄。再者，倘若無端重啟少年前科資料，不僅可能有違研究倫理，更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相悖，導致在樣本之選擇上相當棘手。

日前，研究者在撰寫論文進行焦點團體訪談過程中，某位社工員在與談時主動提及截至目前為止仍持續與一名當初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而遭釋放之少年互動往來，研究者考量此一資訊之取得途徑與前述研究倫理、保密原則尚無明顯相違，遂透過該社工員轉達邀訪意旨，經該名少年回覆表達同意後，提出正式訪談之邀約，同時請受訪者與家長簽署同意書。從而，本研究係採用立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方式，由研究者選取符合前述研究主題，且能提供完整資訊者接受訪談。

質性研究主要在於深入蒐集豐富之資訊內容，其抽樣策略之運用主要建立在樣本能否提供深度與多元資料為準，再加上質性研究之目的並不在於推論，因此，並非以樣本數之多寡來決定訪談資料之豐富性，通常研究對象數目並不多

⁵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作成而被釋放之少年共計 107 人，其中，收容中被釋放之少年共計 30 人；被裁定交付感化教育而遭釋放之少年則有 77 人，以上資料引自司法周刊第 1457 期。

(Mason, 2010)。有鑒於本研究旨在探究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外獲釋少年之生命經驗，著重在研究資料之歧異與過程，故抽樣策略之運用上則是偏重於從未出現之特殊個案與獨特現象，並以研究主題之資訊是否「飽和」(saturated) 為考量原則 (潘淑滿, 2005)，而參閱 Glaser 與 Strauss (1967) 對訪談資料飽和所作出之定義 (即該受訪者已針對訪談者所提出之問題詳盡回答，甚難增加新資訊來豐富研究訪談之深度和廣度)，研究者認為本研究縱使僅有一位受訪者，但透過訪談之實施，受訪者針對研究者所提出之疑問，均充分且詳實答覆，堪認已達飽和之程度。

(二) 個案背景資料概述

以下綜合訪談內容，以及受訪者當初被裁定接受相關保護處分之裁定書，扼要整理受訪個案之背景資料如下：

1. 家庭狀況：受訪者出生於 1989 年，獨生女，父母親於其幼時便已離婚，父親業工，未與受訪者同住，母親離婚後甚少連絡。受訪者自幼與祖父、伯父以及姑姑同住，祖父為主要照顧、管教者。
2. 成長背景：由於母親自幼離家，受訪者與母親關係並不親密，而父親亦未善盡教養之責，遂將其託負予祖父扶養，父女間縱有互動，彼此關係亦顯疏離。祖父、伯父與姑姑管教時會施以責打，但由於受訪者身材嬌小，祖父會較為容忍、疼惜。受訪者之個性較任性、好玩，就讀國一時，因爺爺已年長無心力約束，致其經常在夜間出遊，流連網咖或參加廟會活動，聊天玩樂。
3. 非行紀錄：受訪者曾於 2008 年間，先後因涉及竊盜、搶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等事件，經某少年法院 (庭) 諭知交付保護管束處分。保護管束執行期間，少年法院 (庭) 連結社政單位，安排受訪者入住某安置機構，但受訪者在安置機構內表現不穩定，更有逃離機構之情形。最後，經該少年院 (庭) 以經常逃學、逃家為由分案予以收容，並裁定令其進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三、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係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方法作為蒐集資料之工具，而高淑清 (2005) 即指出訪談之目的主要是蒐集受訪者對特定事件，或生活經驗之主觀感受，唯有藉由不事先預設立場之提問、避免形式化之問答，改以雙向、討論、互動對話過程，方能蒐集到豐富且真實之資料。

由於本研究主要在探尋因經常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曾遭收容與感化教育之經驗，以及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遭釋放後生命歷程之轉變，故針對相關主題提出開放性問題，鼓勵受訪者提供具體經驗。然而，礙於研究者之身份，可能讓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之發言有所顧慮，因此，研究者委託一位長期從事助人工作，且已領有社工師資格之專業人士協助訪談之實施，以求完整蒐集受訪者之重要訊息⁶。又為避免訪談過程中出現方向之偏誤，研究者在訪談之前預先擬訂訪談大綱 (詳附錄)，訪談大綱主要針對研究目的編訂而成，期望使資料蒐集更加完備，且便於分析與詮釋。另外，在訪談進行之前，研究者先向協助訪談者詳述研究目的，逐一說明訪談大綱重點，讓協助訪談者充分瞭解研究者所希望蒐集之資料，並相互討論。

四、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對象曾經歷過收容與感化教育，又適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64 號解釋而被釋放，此等生命歷程極為特殊而且重要。因此，本研究採取詮釋現象學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之研究方法，去瞭解受訪者之生命經驗，以求真實地呈現其原貌，繼之以現象本質為先前理解來進行詮釋，揭示其生活適應經驗與歷程背後所隱藏之深層意義。

五、研究品質之評估

在量化研究典範為主軸之研究眼中，質性研究是一種不夠嚴謹、不夠客觀之研究取向，更質疑其信度與效度，面對實證主義者之質疑，質性研究者提出四個評量可信性的指標，包括可信賴性 (credibility)、可遷移性 (transfera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可確認性 (conformability) 等四項，茲參閱相關文獻 (吳芝儀、李奉儒譯 (下)，1990/2008；胡幼慧、姚美華，1996；潘淑滿，2005) 分

⁶該名協助訪談者曾任少年法院 (庭) 之心理輔導員多年，學歷為國內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畢業，目前正在博士班進修中，發表過多篇文章，並已出版過二本專書。

別就上述四項指標扼要說明如下：

(一) 可信賴性

當文本資料完成後，研究者進行共同主題分析時，回到整體文本閱讀，分析意義之結構與經驗重建。之後，經過反覆修改獲得主題分類及命名，再提供予受訪者檢證本研究分析結果之可信賴性，以確認研究發現與所收集資料間具有緊密關連。

此外，研究者職司少年事件審判實務工作多年，長期關注少年經常逃學、逃家議題，亦發表過數篇與少年事件有關之文章，此等經驗亦間接提供本研究結果分析之可信賴性。

(二) 可遷移性（可轉換性）

為提供讀者判斷本研究結果之可遷移性，本研究注重逐字稿中受訪者說話語氣、表情等非語言等訊息，並留意國、臺語之轉譯問題，詳實紀錄下訪談當時之情境，掌握受訪者之深層情緒與想法，以達到詳實過程的透明化，並利日後資料之處理與轉化。

(三) 可靠性

對於訪談文本之抄謄，研究者將訪談內容謄寫成逐字稿後，為了避免個人主觀及偏誤，將逐字稿先提供予受訪者與當時一起陪同訪談之社工員加以檢視，確認逐字稿文本資料與訪談內容、情境一致，以確認研究結果皆係源自於文本。

至於主題之分析等過程，除了依循現象還原及詮釋循環之程序外，在研究過程中，不時檢證任何一個研究步驟或研究細節，並蒐集文獻相關資料進行檢證。另外，為增加本研究發現之解釋力，研究者將研究發現與討論撰寫完畢後，再次提供予受訪者、陪同接受訪談之社工員以及協助進行訪談者分別針對同一訪談內容進行重複審查（即進行分析者之多元檢測），其等對分析結果皆表示認同。

(四) 可確認性

可確認性是指研究之客觀、一致與中立。研究者將訪談文本資料所分析出來之結果，再次徵詢受訪者對主題詮釋之意見，以確認是否符合其生活經驗，經受訪者表示符合其感受，亦同意研究者所分析之主題，力求得研究結果之可確認性。

本研究之可信度，便是根據上述指標（可信賴性、可遷移性、可靠性及可確認性），配合實際行動歷程，藉以確保研究內容之可信性與分析之品質。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文分析訪談結果，獲得以下發現，茲依序說明並討論如下：

一、失序之始—國一階段

從訪談內容可清楚得知，受訪者在就讀國小期間表現均正常，但是從國中一年級開始卻陸續出現逃學、逃家現象及觸法行為。從而，國一階段可謂是受訪者人生重要轉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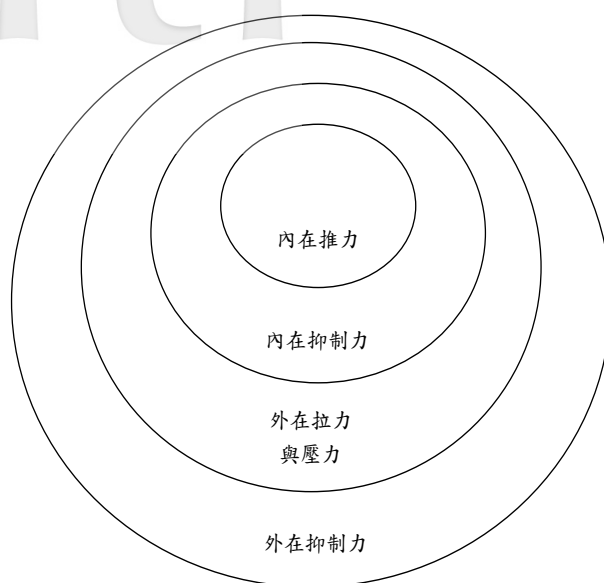
「(...那可以請妳回想一下，當初，大概妳是國中開始出現逃學逃家的行為，是不是?) 對，國一 (096)」

「(...妳的逃學逃家是從國中才開始的? 國小都沒有嗎?) 沒有 (150)」、「(國小還覺得蠻~~國小還去學校還OK?) 很乖啊! (151)」

「(妳那時候大概年紀多大? 念國小或是國中幾年級?) 年紀~~13 歲、14 歲 (020)」、「(13 歲大概是國、念國中、國一的時候?) 國一，對 (021)」、「(對，然後是因為什麼樣的行為?) 逃學、逃家啊! (022)」、「(那還有沒有，還有沒有其他的案件類型?) 竊盜、恐嚇、勒索 (024)」

二、逃學、逃家行為之出現—推、拉失衡下產物

美國犯罪學家雷克利斯 (Reckless) 於 1961 年根據內、外在控制系統之交互作用提出抑制理論 (Containment Theory)。亦即，運用個人人格變項以及社會環境變項等因素之交互作用來說明犯罪行為形成之理論。雷克利斯 (Reckless) 主張，所有人均受兩力量之交互影響，一種是牽引其等犯罪或偏離規範之力量；另一種則是抑制其等犯罪或偏離規範之力量，如果後者力量強於前者，便不致於犯罪；反之，若前者之力量大於後者，則易陷於犯罪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



圖一抑制理論示意圖（轉引自周震歐、趙碧華，1996）

另周震歐、趙碧華（1996）在其等所主持之「少年家學、逃家行為社會心理因素推力拉力之實徵研究」利用雷克利斯（Reckless）所主張之抑制理論推演出推力與拉力理論，利用內在抑制力、外在抑制力、內在推力、外在拉力、外在壓力等變項，作為分析少年犯罪行為、偏差傾向與逃學逃家行為之成因（請參閱圖一）。而綜觀本件受訪者回答內容可約略得知，透過內在推力、外在拉力、壓力與內、外在抑制力相互作用後，有一股強大力量將受訪者帶離家庭與學校，茲分述之。

（一）內在推力

此處所謂內在推力，主要是指受訪者人際關係欠佳，加上缺乏學習動機與興趣，關於此部分，受訪者之陳述如下：

1. 不易與人建立人際互動

「(...那所以、那個時候妳會不想去學校最主要是因為對課業沒有興趣?) 對啊! (137)」、「(對~那對老師跟同學呢?) 更沒有興趣啊! (138)」、「(妳、妳不喜歡跟同學?) 我不喜歡跟人家互動啊! (139)」

「(喔～對人，妳對人都會有害怕?) 都會～ (687)」、「(不敢靠近嗎?) 對 (688)」、「(妳、妳是從什麼時間點發現說妳對跟人靠近，是～?) 我會有恐懼感 (689)」

2. 缺乏學業動機與興趣

「(...我們先談學校好了，學校裡面有沒有妳不喜歡的人哪? 或者是說～妳覺得上課很無聊啊!?) 看到課本就想睡覺啊! (125)」、「(哈、哈(訪談者笑聲)，哪～看看到哪個課本就想睡?) 數學 (126)」、「(還有英文?) 都很討厭啊! (128)」、「(...那所以、那個時候妳會不想去學校最主要是因為對課業沒有興趣?) 對啊!」

「(ㄟ～，那老師呢? 老師怎麼看妳? 學校的老師。啊～妳怎麼看老師?) 看老師，不順眼咧～ (153)」、「(老師喔，老師講的話妳完全都?) 我覺得是廢話 (162)」、「(喔～廢話，比方說老師講什麼妳覺得是廢話?) 要好好讀書之類的啊! (163)」

(二) 外在拉力與壓力

本段所謂外在拉力與壓力，前者係指偏差同儕與有趣之廟會活動吸引，後者則指家庭中所存在之負向因素（例如：父、母親吸毒、親子關係疏離、不良之家庭氣氛），以及生小孩事件所造成之壓力，茲列述如下：

1. 偏差同儕與有趣之廟會活動吸引

「(在國一的時候，喔，妳妳那個對學校有不適應嗎? 就是進去念書有不適應嗎?) 交了壞朋友吧! (059)」、「(喔～交了壞朋友，那妳做這些事情跟朋友有沒有關係?) 逃學逃家有，啊～竊盜也有 (060)」

「(...妳當初會就是不想回家跟不想去學校，妳自己覺得主要的～那時候是什麼狀況啊!?) 愛玩啊! (123)」、「(愛玩?) 坐不住啊! (124)」

「(對，就是妳如果也不去學校，啊! 也不回家，那妳經常會去

的地方是哪裡?)熱鬧的地方啊!(100)」、「(像『夜市』(臺語)嗎?)不是啊!，就是那個～～都『出熱鬧』(臺語)(101)」

「(喔～妳是那個轎前鼓的，就是打那個轎前鼓的，是不是?)
 嗯!(106)」、「(那還蠻厲害的喔，誰教妳打鼓?)學啊!(107)」、
 「(啊!妳就學這樣?)看人家打就會啦(109)」、「(...妳不會覺得辛苦，所以妳在參加那個『陣頭』(臺語)的過程妳是還覺得還蠻好～蠻?)很好玩(111)」

「(所以在家裡妳是覺得～覺得又沒有溫暖，又覺得很無聊?)
 對啊!(220)」、「(所以、反而那個～『出』(臺語)、ㄗ『出』(臺語)『出陣』(臺語)是妳覺得那個、那個時間點是妳覺得很好玩的一件事情這樣子?)對啊!(222)」

2. 家庭中負向因素

(1) 父、母親均吸毒

「(...對那些吸毒的人有一個評價，就是覺得他們很糟糕!)對
 啊!，因為～(701)」、「(這個是警惕，喔，警惕，我不想要變成跟她們同樣的人?)因為我爸爸、媽媽也是這樣!(702)」、「(喔～SO，所以妳對吸毒的反感，在某部分也是從妳爸爸、媽媽那邊帶給妳的不幸來的囉?)嗯!(706)」、「(所以妳有一個解讀可能是如果我爸爸、媽媽那時候不吸毒，我今天家裡就不是這個樣子了?)對啊!(707)」

(2) 親子關係較為疏離

「(家裡那個時候有誰?)『阿公』(臺語)、姑姑跟『阿伯』(臺語)(185)」、「(爸爸、媽媽就～都不在?)沒有(187)」、「(他們是從小就不在妳身邊嗎?)對啊!(188)」、「(那～他們去哪了妳知道嗎?)不知道(189)」、「(都還有印象，對，那妳、妳自己怎麼妳自己是什麼感覺，就是說爸爸、媽媽不在妳身邊這件事情?)我覺得沒有人要我啊～～對啊!(194)」

(3) 不良之家庭氣氛

「(...啊!所以家裡面還有爺爺、『阿公』(臺語)?)哼!(205)」、
「(還有~?)姑姑、『阿伯』(臺語)(206)」、「(那個感覺是什麼?家給妳的感覺是什麼?)(受訪者停頓二秒)他們就只會打人哪(208)」、「(就妳做錯事就打妳、這樣?)我沒有做錯也被打(209)」、

「(妳、妳、妳寧願就是~妳的意思就是說我寧願~)我寧願被關我也不要在家裡啊!(392)」、「(妳是比較討厭待在家裡,還是比較討厭待在校?) (394)我只要待在家裡一定會被叫去學校啊!」

「(妳是這樣看哪,所以妳也不喜歡回那個家?)對啊!(212)」、
「(妳覺得那個家沒有溫暖是嗎?)對啊!還有無聊(213)」

(4)生小孩事件

「(讓妳很後悔的,還是說讓妳很痛、很難過的?)嗯!都有啦,對啊!(532)」、「(比方說有什麼事情?)就生小孩的~(533)」

(三)內、外在抑制力不足

本研究將自我概念與情緒管理欠佳列為內、外在抑制力不足之主要因素,以下為受訪者之描述:

1.低自我概念

「(沒做錯事也打,喔,妳覺得家人覺得妳是什麼?)垃圾(210)」、
「(他把妳當成什麼(訪談者語氣上揚)?)垃圾(211)」

「(那、那、妳自己有沒有想過就是~~妳剛有講說,嘖,真的講到這兩個字我就會心很痛啦厚,但是妳剛講說家人看妳好像垃圾這樣,妳覺得那個原因是什麼,妳自己有沒有想過,就是家人為什麼會這樣看妳,好像有妳他就這樣看妳?)可能是、我是家裡,我覺得我是家裡的負擔吧!(376)」、「(所以說妳的意思是說是~爸爸、媽媽就把妳...)丟在(378)」、「(生了也不管,就丟下來?)對啊!(379)」、「(然後交給妳的『阿公』(臺語)

啦、姑姑啦、『阿伯』（臺語）去養？）對（380）」、「（所以他們把對爸爸、媽媽的那一種反感？）對啊！（381）」

「（...所以沒有、其實，不是更好跟更糟的問題，我們要把我們要把對自己的生命的一個主控權）可是我覺得我還蠻糟的（712）」

2. 較為負向之情緒管理模式

「（...那妳那個時候為什麼想要放火燒學校？那個時候妳的想法是什麼？）嫉妒人家畫畫吧！（033）」、「（妳的意思是指？）他們有得獎啊！（035）」、「（喔～啊！妳沒有畫嗎？）呵、呵（受訪者笑聲）就沒有得獎啊！（036）」、「（所以妳是燒畫嗎？）就把那個得縣長獎那些全部燒掉（040）」

「（...我看妳的手上有很多的刀痕！）嗯！（669）」、「（這都是什麼時候～？）國一（670）」、「（國一的時候割的，就是在妳那個時候最混亂的時候割的？）對啊！（671）」、「（妳什麼時候會去割它？）心情不好（672）」、「（心情不好！跟人吵架嗎？還是生氣？）嗯！我有時候會突然自己心情很不好（673）」、「（然後就會想要割嗎？那妳在割的時候妳覺得痛不痛？）不會（675）」、「（不會痛、沒有感覺、沒有痛覺，那就是～就看到血流出來的時候、那個時候有什麼感覺？）我不會看咧～（676）」

之前，臺灣高雄少年法⁷院曾經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廖鳳池教授及其研究團隊，針對高雄地區青少年逃家經驗進行調查，研究發現逃家青少年父母親之離婚比率高出一般家庭甚多，家庭社經地位明顯低下，且逃家青少年家人間之感情不良、互動差，而家人互動不良及父母管教不當，則是促使青少年逃家之重要關鍵（廖鳳池、許雅惠、翁令珍，2002），經對照上述研究結論與本研究發現可知，兩者間有相當多吻合之處。

三、少觀所、輔育院經驗談

（一）現實與規範間之落差

⁷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已於2012年6月1日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為避免少年在拘留、監禁期間受到成年人之不良影響，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準則反覆宣示應將少年與成年人（被告、囚犯）隔離、分別拘留、監禁。

然而，近幾年來由於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案裁定收容人數（特別是女性）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加上預算經費有限，監所超收情形嚴重，少年觀護所被納入看守所，或與各監獄、分監、戒治所合署辦公之情況日益普遍⁸，部分少年觀護所基於人力安排、安全戒護等因素考量，將刑事案件少年與收容少年安排於同房或一起上課之現象普遍存在，但此舉已與少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明定應分界收容之規定明顯相違⁹，而透過本次訪談描述亦可得知，少年觀護所內甚至還出現收容少年與成年人未嚴予分界之情形，此舉更與相關國際公約、準則所揭示之精神不符¹⁰。

「(...那妳們上課的裡面有分就是虞犯的，跟其他犯其他的案件的一起上，還是會分開，就是虞犯的虞犯的上，啊！其他～？）沒有 (274)」 「(犯其他案件的、其他案件的？) 大人跟小孩都一起啊！ (275)」、「(還有大人喔？) 嘿！ (276)」、「(它那邊還有收容女性的～) 大人 (277)」、「(大人的部分，所以都是一起？) 對啊！ (278)」

(二) 不區分虞犯或觸法情形，「大雜燴式」之拘禁、管理與生活方式

根據少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少年輔育院條例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通則相關規定內容可知，現行收容與感化教育並未針對虞犯少年特別設有應予區隔之規定，因此，受訪者描述無論在少年觀護所或輔育院內，皆是與其他觸犯刑

⁸目前全國僅剩臺北、臺南兩地設有獨立之少年觀護所編制。

⁹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曾於 103 年 7 月 10 日以廳少家一字第 1030019181 號函知法務部指出：某少年觀護所中刑事案件少年與收容少年有未予分界之情形，與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4 條第 2 項相違，即屬適例。

¹⁰例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8 點即明定：「不同種類的囚犯應按照性別、年齡、犯罪記錄、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別送入不同的獄所或監所的不同部分。因此，(a) 盡量將男犯和女犯拘禁於不同監所；同時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監所，應將分配給女犯的房舍徹底隔離；(b) 將未經審訊的囚犯同已經判罪的囚犯隔離；(c) 因欠債被監禁的囚犯和其他民事囚犯應同因犯刑事罪而被監禁的囚犯隔離；(d) 青少年囚犯應同成年囚犯隔離。另外，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俗稱「北京規則」）第 13.4 點規定：「審前拘留的少年應與成年人分開看管，應拘留在一個單獨的監所或一個也拘留成年人的監所的單獨部分」；第 26.3 點規定：「應將被監禁的少年與成年人分開，應將他們關押在分別的一個監所或在關押成年人的監所的一個單獨部分」。

罰法律之少年混雜收容、監禁之情節即不足為奇。

「(...那收容在少觀所嘛厚，那妳們幾個人住一間，在少觀所幾個人住一間還記得嗎?) 最多就7、8個(239)」、「(...有7、8個人多的時候，那跟妳住在一起，喔，那個跟妳住在一起的那一些的都是虞犯嗎?還是他們也有犯其他案件?)有毒品(244)」、「(喔、毒品，毒品是現在的大宗的案件，對)有，竊盜也有(245)」、「(所以不是只有虞犯跟虞犯在一起?)對啊!(247)」、「(厚~都是混在一起)嘿!啊!(249)」

「(...是這樣子厚，好，那一樣的問題就是說，那妳在** (輔育院名稱暫略) 輔育院裡面，妳們幾個人、幾個人一間舍房?) 最多8個(315)」、「(最多8個，啊!最少的時候呢?)6個(316)」、「(那這些人裡面是通通都是虞犯的，還是混在一起?)混在一起(318)」

此外，從訪談中得知，本件受訪者先後數度在少年觀護所收容期間，每日生活與課程之安排均十分單調；至於後來在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期間雖然較長，但院方亦並未針對虞犯少年之問題成因或需求規劃相關課程。總而言之，無論在少年觀護所或輔育院，虞犯少年與其他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均一同拘禁、一同作息、一同上課而毫無區別。

「(...那妳在少觀所的時候厚，一天~妳都是做什麼事情?) 靜坐(255)」、「(六點多，那起床之後就是?) 吃飯、靜坐、吃飯、靜坐(257)」、「(就靜坐，靜坐要靜坐多久?) 靜坐到妳上工廠(258)」

「(上什麼課程?) 就~有時候是法律，啊!有時候是那個~講佛法(266)」、「(厚~就靜坐，啊!還有上課，那回到舍房之後呢?妳會做什麼?) 就回到舍房就只能、可能讓妳看一下書、寫一下字又靜坐了啊!(281)」、「(喔~就是又靜坐?) 對啊!(282)」、「(厚，就是看書，然後~再寫寫信，然後大部分的時間都在靜坐?) 對，嗯!(283)」、「(有沒有抄什麼，抄心經啊!?) 有(284)」、「(也有抄心經，所以抄心經跟靜坐是同樣的?這就是功課(285))

「(厚~就靜坐，啊！還有上課，那回到舍房之後呢？妳會做什麼？)就回到舍房就只能、可能讓妳看一下書、寫一下字又靜坐了啊！(281)」、「(喔，就是又靜坐？)對啊！(282)」、「(厚，就是看書，然後~再寫寫信，然後大部分的時間都在靜坐？)對，嗯！(283)」、「(有沒有抄什麼，抄心經嗎？)有(284)」、「(也有抄心經，所以抄心經跟靜坐是同樣的？)這就是功課(285)」

「(...那在那個咧，輔育院裡面，一天大概都在做什麼，上什麼樣的課？)上~外面的課啊！(323)」、「(外面的課是指說外面的老師會進來上課？)對啊！(324)」、「(上國文、英文、數學這些對不對？)對啊！對啊！(325)」、「(那跟其他的那一種觸犯其他法律的少年的課有沒有不一樣？)沒有啊！(339)」、「(因為通通是混在一起上，是不是？)對啊！(340)」

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第 56 點明定：「為防止青少年進一步受到污點烙印、傷害和刑事罪行處分，應制定法規，確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視為違法或不受刑罰的行為，如為青少年所做，也不視為違法且不受刑事處分」，已明確宣示虞犯與其他觸犯刑罰法律兩者間應有所區別。再者，參閱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俗稱「北京規則」）第 3.1 點、第 13.5 點與第 26.4 點分別規定：「本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僅適用於少年犯，而且也適用於可能因犯有對成年人不予懲處的任何具體行為而被起訴的少年」¹¹、「看管期間，少年應接受按照他們的年齡、性別和個性所需要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物質方面的個人援助」¹²、「對被監禁的少女罪犯個人的需要和問題，應加以特別的關心。她們應得到的照管、保護、援助、待遇和培訓絕不低於少年罪犯。應確保她們獲得公正的待遇」，以及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 27 點、第 38 點等相關內容亦可得知，對少年犯施予個別化之處遇乃各項公約、規則、準則一致追求之目標。然而，如前段所述，倘若連法律明定應予分界之情形都不易達成，那期待將虞犯少年與其他觸犯刑罰法律少年分別收容、處遇之可能性則更是微乎其微，且研究者認為此舉其實與「平等原則」實質內涵精神亦相違悖。

¹¹此一條文內容重點究竟是否在於擴大少年司法之適用範圍，容或有不同解釋？研究者傾向贊同郭豫珍（2005）參考該規則第 5.1 點、第 11 點、第 14.1 點規定內容加以觀察後，主張上開第 3.1 點規定宗旨係擴大「避免少年司法權干預原則」之適用範圍，而非擴大少年司法之適用範疇之見解。

四、擺盪之思維

假如從受訪者針對相關問題所提出之個人意見表面上加以觀察，似乎呈現歧異之現象。然而，經訪談者進一步詢問後，一部分已獲得澄清；另有些部分則需綜觀前後，透過整體之解釋方能理解其內心之涵意，茲分述如下：

(一) 同屬隔離措施，感受卻大大不同

當訪談者詢問受訪者，收容與感化教育這兩種手段究竟何者有效時，受訪者非常肯定地回答歷次收容均沒有效果，但8個月期間之感化教育則令其產生改變。換言之，當面對收容與感化教育這兩種處遇措施時，受訪者竟是給予截然不同評價，受訪者之陳述內容為：

「(那經過收容的這樣的一個、法官給你收容之後，那你逃學逃家的情況有沒有改善?) 沒有 (365)」

「(厚~所以基本上收容對你沒有、沒有什麼太大的幫助?) 沒有 (386)」、「(...所以，ㄟ~就你當初的經驗，當初法官收容你，這樣幾次收容你，對於你離開少觀所之後，決定要不要再次逃學或逃家是沒有影響的?) 嘿啊! (387)」、「(你都不會怕嗎，就是我再被、再被抓回去收容這樣子? 那時候都不會怕?) 不會啊! (389)」、「(不會，就沒感覺?) 已經麻痺了 (390)」、「(你、你、你寧願就是~你的意思就是說我寧願~) 我寧願被關我也不要在家裡啊! (392)」

「(...經過感化教育的執行啦厚，在你離開輔育院之後，就是感化院之後，你原先經常的逃學逃家的行為有沒有改善，還是繼續?) 有改善 (426)」、「(喔~~所以你去感化回來之後有這個明顯的轉變這樣子?) 嗯! (435)」

「(請你比較一下，就是說，這兩個部分，一個收容沒有影響，出來之後又繼續逃，一個感化有改變?) 因為一個是短暫的啊! (468)」、「(一個是短暫~) 一個是長期的 (469)」、「(是短暫的，所以你對收容的部分是比較不害怕?) 不會呀 (472)」、「(就不

會害怕，對不對，厚，那感化院是時間比較長，妳真的有受到～？）
嗯！（473）」

從上述回答內容表面觀察，受訪者似乎是以監禁期間之久暫，作為是否有效之評定標準。然而，訪談者進一步詢問收容或感化教育兩者之必要性時，受訪者卻是回答未必皆需要。

「(就妳的這樣自己走過來的經驗，妳覺、因為有的人是說啊這個有收容、感化教育也沒用啦，因為環境沒有改變嘛，另外啊，有的人是認為說一定要有，一定要有收容跟感化教育這種手段，這樣少年才不會繼續犯罪下去，妳覺得這兩種說法妳比較贊成哪一種？以妳的經驗來講？) 其實～～也不用 (508)」、「(妳覺得其實也不用收容跟感化？) 不用 (509)」

從受訪者所描述導致改變之原因(詳後述)，再對照辛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所提出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d-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指出「轉捩點」(Turning Point)所提供四項主要機制藉以終止犯罪(即「切斷過去不良影響」、「提供監督、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之機會」、「改變日常生活結構或型態」、「提供自我認同之改變」(許福生, 2012)之概念內涵。研究者認為：透過輔育院內生活習慣之重新培養，切斷、隔離受訪者與過去不當之連結，讓受訪者養成新生活型態，再加上後段所述在輔育院內所發生之重要生命事件與年齡之增長，令其尋得自我認同與改變之契機，方屬真正導致受訪者改變之動力。反觀在少年觀護所收容期間，並無法具備此等功能，自然而然會讓受訪者感覺收容措施並無成效¹²。茲整理受訪者所描述之真正改變動力如下：

「(...究竟是因為感化教育對妳有效，還是因為感化教育把妳從妳的原生家裡帶出來，就是讓妳再到輔育院去厚，那妳跟原來的不良環境隔離，讓妳變得更成熟，更會想，所以到底是感化教育、它有用，還是只是環境的隔離，幫助妳更會思考、更成熟，妳覺得會是哪一哪一種？) 兩種都～都有 (545)」、「(兩種都有～) 都有一點點關係吧！(546)」、「(蛤？都有一點？) 對啊(547)」、

¹²張淑芬於「少年觀護所收容對少年再犯之影響」(2012)一文中亦提出：「司法收容對虞犯少年、逃學逃家少年之再犯率無影響」、「收容時間長短對少年再犯無影響」、「整體而言，收容對於預防少年再犯並無顯著效果，且對特定少年會增加再犯率」等研究結論。

「(那妳覺得哪一個比重比較大？就是隔離原來的環境讓妳自己在輔育院裡面經過一段時間妳會去學會思考、妳更成熟了，還是說妳認為感化教育對妳是有效的，就是它對妳做的這些什麼上課啦、輔導啦這東西這樣子？) 第二個，ㄟ～，第一個啦！第一個(548)」、「(...就是隔離之後呢讓妳變得會成熟會思考這樣子...?) 嗯～(550)」

「(才真的覺得是～震撼嗎？還是怎麼樣？) 就覺得是它讓我的生活也改變很多(475)」、「(妳覺得妳進感化院之後有什麼樣的改、生活上有什麼樣的改變？) 本來就是會熬夜之類的，那時候身體很不好(477)」、「(厚，然後進到感化院之後？) 嘿啊！被照顧得很好(478)」、「(是不是？喔，這個是一個～～好，好，所以要有一個長期的生活環境的規律，有一個生活的秩序，對妳來講是蠻重要的？) 對啊！(481)」

「(ㄟ～(聲調上揚)，那，那個什麼啊！ㄟ～妳覺得啦厚，就是妳自己想就是妳會有這樣的改變的想法是什麼？妳會出現這樣的改變，我也很好奇耶，真是有趣？) 因為感化院的老師吧！(436)」

(二) 輔導作為究竟有效，還是無效？

當訪談者邀請受訪者試著回想，如果以一個曾經出現經常逃家、逃家之過來人經驗，會期待外界提供哪些協助時，受訪者回答：「心理輔導」。然而，回顧在訪談之初，受訪者便提及就讀國一階段時亦曾經天天到輔導室報到，卻不見任何成效，兩者之間顯然形成矛盾。最後，受訪者自行提出重要解釋—理解能力與介入時機，值得教育工作者深切反思。此外，從受訪者之口中亦透露出，輔導作為對於逃學、逃家學生仍具有一定之正向功能，只是欲收成效，別無他法，耐心與關心而已。茲分別整理如下：

1. 過早介入輔導，難以收效

「(那妳去過輔導室輔導室沒有？) 有啊！(165)」、「(找過輔導老師沒有？) 每天(166)」、「(每天喔，那妳覺得跟輔導老師互動起來怎麼樣？) 會吵架(167)」、「(輔導老師會跟妳吵架？)

啊！我會把他激怒啊！（169）」、「（喔，妳、妳、妳、妳有、妳是怎麼樣的想法想把他激怒？）他講什麼就～不是不講話，就是亂講啊！（170）」

「（...妳覺得如果以妳的經驗的話，同樣的，有一個青少年出現逃學逃家的行為的時候，妳覺得什麼樣的人可以幫他？什麼樣的機構可以幫他？）我覺得～特別需要心理輔導吧！（607）」、「（對啊！可是好像那個時候輔導對妳沒有什麼太大的幫助啊！對不對？）就是要等～也是要等那個，有了歲數之後再～（610）」、「（就是稍微年紀大一點？）對啊！不是說國一那時候就給你輔導那個（611）」、「（因為～？）國一那個時候好像根本就沒有輔導，什麼都不懂啊！（612）」、「（喔～（訪談者語氣上揚））那個時候就是重點什麼都不懂，你講一大堆，我也未必聽得下去啊！（613）」、「（是～？）就算聽得懂啊，也未必聽得下去（615）」

「（OK，那妳覺得就是輔導的時間在什麼樣的時間點會比較好？）可能～～（623）」、「（是愈早愈好還是晚一點？）晚一點（624）」、「（晚一點，妳會覺得等年紀再稍微大一點？）對啊！會比較會想（625）」

2.真正能夠改變孩子之輔導方式—耐心與關心

「（那感化，就是妳從感化那8個月出來之後，妳覺得有誰厚，就是包括家庭、學校、社工、法院，有誰，有誰厚，就是做什麼事情能夠幫助妳，就是能夠適應學校、家裡適應得更好？他能夠做些什麼？）老師（639）」、「（學校的老、妳希望學校的老師對妳做什麼他、他很有耐心，就是～～（646）」、「（他有耐心，對不對？）對啊！，我只要到學校，他就把我叫過去，或者是，就是說～～他反正他就是慢慢把我的心房打開啊！（647）」、「（就是因為妳覺得？）輔導（641）」、「（老師、輔導老師，啊！呀，妳覺得那個老師做了什麼讓妳覺得很能夠影響妳？說了什麼或做了什麼？）他對妳是很有耐心的？）嗯！（649）」、「（啊～他除了耐心之外，他還會，他讓妳感受到～感受到什麼？）關～對啊！就是關心（650）」

(三) 安置輔導—太過自由致難以收效，卻是代替感化教育之選項

安置輔導乃 1997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時所增列之處遇措施，但實務運作迄今始終存在不少爭議（孫麗君、何明晃，2010）。本件受訪者在訪談中針對安置輔導功能同樣抱持著保留之態度，其主要論據為安置機構太過自由，幾乎沒有門禁，此一管理方式對於處於浮動、愛玩階段之青少年而言，根本難收約束之效。只不過，當進一步詢問若是將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相比較，受訪者則表達寧可選擇安置輔導，而不會選擇感化教育，呈現出一種微妙之心態。

「(...好，啊！那個時候就是說因為妳剛剛講過妳有去那個安置機構，就是**（機構名稱暫略）？）嗯！（295）」、「（3 個月，那妳說妳待不住嘛，厚，妳跑了多少次？）一次（296）」、「（喔～（訪談者語氣上揚）啊！那是發生什麼事情？）嗯！突然想出去玩（298）」、「（想出去，啊！妳不會那個什麼～他們不是都有帶出去的時間嗎？）啊～也想回家啊！也想回家（306）」、「（那妳們跑了之後是回家，妳就回家了？）我就回家（308）」

「（那妳不喜歡安置機構的原因～是？）太自由（553）」、「（太自由了？）呵、呵（受訪者笑聲）（554）」、「（**（機構名稱暫略）太自由了？）根本開門讓妳想跑嘛！（556）」、「（喔～是這樣子，所以妳覺得感化院才～才有辦法幫助妳？）對啊！對啊！（558）」、「（喔，啊！**（機構名稱暫略）那種太開放了、太自由了？）會讓人家想跑啊！（559）」、「（就是單純～～？）是那個門的問題啊！（受訪者大笑聲）（569）」、「（就是門是開著啦，我、就擋不住我這樣子啦厚（訪談者笑聲）喔～，我了解了，了解，所以門關起來還是有必要的，對不對，意思是這樣厚？）對啊！（570）」

研究者認為，受訪者之所以有此等感想並不為過，蓋少事法於 1997 年大幅修正時，雖然在第 42 條第 1 項之保護處分選項中增列「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簡稱安置輔導），但實務運作迄今，少年司法始終並未自行設立任何形式之安置機構，所有安置輔導業務皆委託社政安置機構執行，導致絕大多數安置機構仍舊習於以對待社福體系來源個案之方式對待非行（含虞犯）少年，因此，自然容易讓受訪者產生上述感受。

不過，當訪談者進一步詢問：如果找得到可以留得下來之安置機構，是否選

會選擇感化教育時，受訪者則明確回答「不會」。

「(喔，可是如果你～如果你能夠遇到一個安置機構是你真的非常喜歡那個地方，你也不想離開，你可以留得下來，那這樣你還會想要去感化嗎?) 那就不會 (560)」、「(OK，好，我了解，但是如果有一所安置機構是真的是你可以待得下去的，其實你也不會選擇想要去感化?) 對啊! (571)」、「(誰喜歡去感化!) 沒有人 (572)」

從上開對話內容似乎透露出，少事法之安置輔導處遇若要有所突破¹³，負責執行之機構本身當面臨不同來源之個案（即區分來自社福體系之案主，以及少年法院（庭）所裁定之兒童或少年）時，應針對其不同特性加以區分，採取必要之因應方式。換言之，接受非行（含虞犯）少年之安置機構應深入了解此等個案之身心特質，提供與社福體系個案不同之福利服務輸送與管理方式，試著營造出溫暖而有規律之生活環境，才能真正讓個案切斷與過往之不當連結，穩定地留在機構內，進而給予處遇而達到調整、改變之目標。

（四）面對 664 號解釋之矛盾情緒—走與不走之間

倘若單就縮短執行感化教育期間來觀察，受訪者乃「受惠」於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人。然而，當訪談者試圖徵詢受訪者面對此號解釋內心感受與想法究係如何時，卻獲得十分耐人尋味之答案，茲列述如下：

「(這樣的一個釋憲案，你個人的想法是什麼? 你對這個案、這個釋憲案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受訪者停頓二秒) 該放的時候不放，不該放的時候放一堆 (受訪者低聲喃喃自語) (588)」、「(哎唷～多說一點，我覺得很有意思，該放的是～～什麼? 該放的時候不放是什麼意思? 你看到什麼，你一定有你一定有～你一定有看到什麼，你才會有這種想法嘛，對不對?) 嗯～沒有啊! 就來自於內心的想法 (589)」、「(就來自內心的想法，就是該放的，你會怎、你會覺得什麼是該放的?) 嗯～～該、我、我也不知道耶 (590)」、「(你的意思是說該讓我出來的時候再讓我出來嘛?)

¹³倘若社政安置機構仍不改一慣對待社福體系來源個案之方式處遇非行（含虞犯）少年，有研究者便建議將少事法安置輔導回歸社政體系辦理，再改革現行感化教育制度以資因應（何明晃，2009b）。

「嘿啊！(592)」、「(啊！～不要讓我出來的時候，不要那麼早把我放出來嘛？)嘿！(593)」「哈、哈(訪談者笑聲)，意思是這樣，所以因為妳那個時候還是想要在感化院裡面把妳的國中學業完成的，妳剛剛是這麼說嘛！)對啊！(594)」、「(厚～，妳會認為那個時機點不對？)不對(595)」、「(OK，啊！如果是啊！剛好也到了國中畢業那個階段剛好這個釋憲案又過了，所以妳會很開心這樣子？)呵、呵、呵(受訪者笑聲)(596)」

「(...就是說妳對於這樣的一個案件厚～虞犯少年現在開始不能夠收容跟感化教育，就是說妳有沒有什麼看法這樣子，他最主要是要問妳對這個釋憲案，對，啊！當然妳講了妳的感覺，我、我知道，啊！還有沒有其他，再講講其他的想法的有沒有？)我希望裡面就是～(598)」、「(對～)還是有還有有些還是需、需要去那個隔離的啊！(599)」、「(還是、還是要必須要有像感化教育這樣的這樣的機制，是不是？)對啊！對啊！對啊！還是需要(600)」、「(OK，好，妳覺得至少，妳覺得妳在感化教育的機制裡面，妳至少在裡面生活～～)我找到自己啊！(601)」、「(妳覺得是穩定的？)對啊！(602)」、「(就是妳在外面妳可能沒有那個機會去看看妳自己？)對啊！(604)」、「(但是妳進到感化教育體系，妳反而可以靜下來？)嗯！(605)」

再者，由於受訪者曾親身經歷遭收容、感化教育與釋放等各個階段，其面對釋字第664號解釋之親身經驗，可謂深具獨特性。只不過，當初受訪者即將離開輔育院時，內心卻出現極為矛盾之感受，受訪者談到：

「(哈、哈、哈(訪談者笑聲)OK，所以其實妳8個月出來妳還蠻開心的吧！?...)不會啊！(573)」、「(不會喔？妳那個時候的～，所以對～)我還跟我們老師說我可不可以再多留一天(574)」、「(跟感化院說再多留一天這樣子？)對啊！(576)」、「(所以其實妳對出來是有害怕的嗎？)一半一半吧！可是也是想出來找『阿公』(臺語)啊！(577)」、「(找『阿公』(臺語)，所以一方面又想出來，可是一方面～)又想留在那裡(580)」、「(又想留在那邊～)怕『阿公』(臺語)等太久(581)」、「(喔～(受訪者咳嗽聲)，所以有這個矛盾？)嗯！(582)」

其實，回顧當初大法官在釋字第 664 號解釋文中便明示：「本解釋公布前，已依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令入感化教育者，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應參酌本解釋意旨，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儘速處理；其中關於感化教育部分，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另為適當之處分」¹⁴。固然，相關資料顯示：部分少年已經法院分別裁定免除感化教育、停止感化教育，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或重新審理裁付訓誡處分；部分則由法院另行審理（引自司法周刊第 1457 期）。只不過，從受訪者指出當初被釋放前之景象表示：

「(那妳是～那～個什麼就是古除了同學之外，那還有沒有誰跟妳們講?) 沒有 (489)」、「(那、那、就是妳、妳是哪一天出去，就是妳哪一天可以離觀離開感化院，妳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當天 (492)」、「(所以妳也是那～(訪談者咳嗽聲)) 就是那天才知道 (495)」

從上約略可以得知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在面對總數逾百名即將釋放之少年，基於「囚情安定」之考量，操作過程應極為保密、低調，並未針對這些少年給予事先之心理建設。換言之，除個案之承辦法官考量個案情節作出裁定之外，由於此等少年事前根本不知即將被釋放¹⁵，自然不會了解遭釋放之真正理由，亦無從預先安排被釋放後之生活，難怪受訪者會產生前述反應。因此，當初大法官在解釋文中宣示「另為適當之處分」，顯然不限於上述裁定，執行機關更有義務主動將被釋放理由告知少年，並由法官、少年保護官與少年、家長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與少年共同討論出所、院、校後之生涯規劃，如此，方能真正讓突然獲釋者之心中所有依憑，減少「走與不走」之兩難情結。準此，研究者認為受訪者心中之徬徨應是來自於解釋結果來得突然，在獲釋之前心中全然缺乏心理準備所致，未必是完全肯定感化育教之功能而否定該號解釋內容。

再者，研究者擬從另一個角度反思受訪者之回答，即當受訪者經過「理性」思考後，依舊肯定感化教育過程中所帶來之正面價值時，此項答案對照前述感化

¹⁴請參閱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64，造訪日期 2014 年 9 月 6 日。

¹⁵依少事法及相關規定，感化教育執行逾 6 個月，且累進達一定分數時，感化教育執行單位可提出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聲請，而事實上，受感化教育執行者對於自身所累進之成績均知之甚詳，亦大概可推算出何時會被提名，但釋字 664 號解釋之作成根本不在其等預料之中，對於突然遭釋放，可謂毫無心理準備。

教育期間所實施之內容，以及為何導致受訪者出現經常逃學、逃家原因之論析予以綜合觀察，研究者不禁想反問：對於這些虞犯少年，是否非得要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方式¹⁶，方能讓這些少年之逃學、逃家行為有所改變？

五、改變契機—年齡與生命事件

美國犯罪學家（Siegel，2003）將發展性理論觀點從當代犯罪學理論中獨立成一格，此一立基於縱貫型研究之犯罪學理論強調生涯動態觀點與多因之犯罪因素，主要核心概念在於主張不宜採取靜態、單一原因來解釋人類複雜行為，蓋犯罪之肇因、形成歷程與持續，受到許多個人因素（例如：人格、智力）、社會（例如：收入、鄰里）、社會化（例如：婚姻、兵役）、認知（例如：注意力、資訊處理）、情境（例如：犯罪機會、監控有無、逮捕風險）等因素之相互關聯影響（蔡德輝、楊士隆，2012）。因此，此類理論不僅關注人們為何犯罪等單純問題，而更在乎為何有些人在成年之後停止或改變原先之犯罪行為？為何有人持續升高犯罪行為，而有些人則是減緩或改變其犯罪型態？是否所有犯罪人之犯罪類型、歷史均相類似？等更深層複雜之問題，而愈來愈多學者重視犯罪生涯（Criminal Career）之發展與形成過程，並累積許多研究成果充其內涵，發展性理論已成為現代犯罪學理論重要一環。

雖同屬重視犯罪者成長過程序列因素研究之發展性理論，但所持觀點卻有所不同，最主要可區分為兩大類：即「生活週期（life course）」與「潛伏特質（latent trait）」兩大觀點。前者認為影響犯罪發生之諸多因素，會隨著行為人之成長而發生變化，偏差與犯罪行為亦跟著改變，犯罪係受個體特質與社會經驗所影響，犯罪生涯發展變幻莫測，可能惡化，亦可能終止，因此強調個體之成長階段不同，犯罪之原因亦顯著不同¹⁷；反之，潛伏特質理論則是主張犯罪之特質（潛伏特質）在人出生後不久便早已具備，此等特質具有持續性，並會隨時間發展而穩定不變，強調個體因具有此等特質而易致犯罪¹⁸（蔡德輝、楊士隆，2012）。簡言之，「生

¹⁶李茂生教授在「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評析—憲法的顛覆與天真」（2009）一文中曾提及：「...當會受到歡呼的支持性保護僅是海市蜃樓的時候，被控訴為懲罰性的禁錮，會在嚴酷中散發出一絲絲的憐憫」，對此說法，研究者暫不予評論，只是不斷反思：難道面對經常逃學、逃家少年，僅有支持性保護與懲罰性禁錮二種選擇？

¹⁷此類觀點主要以宋貝利(Thornberry)之「互動性犯罪理論」(Interaction Theory)、羅伯(Loeber)及其同事所從事之少年犯罪路徑研究、辛普森與勞伯(Sampson and Laub)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d-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為主要代表。

¹⁸此類觀點主要以艾秋宏(Aichorn)之潛伏性偏差行為研究、威爾森與赫斯坦因(Wilson and

活週期觀點」主張犯罪生涯是一個戲劇化之過程，人們會隨著生活週期而有所改變，並非一成不變，家庭、職業、同儕等變項均會影響個體之行為；「潛伏特質觀點」則主張人們犯罪特質並不會改變，會改變者只有犯罪機會，且隨著年齡增長、成熟，犯機會亦逐漸減少。

從訪談內容得知，受訪者經過司法處遇後，最終經常逃學、逃家行為的確有所改善，而改善之主因則是年齡增長，以及在輔育院年所發生之事件所致，茲論述如下：

(一) 年齡漸增，加上看到親人日益老邁

經整理受訪者之回答可知，年齡之增長，再加上對長輩之思念，是促發其改變之重要原因，茲略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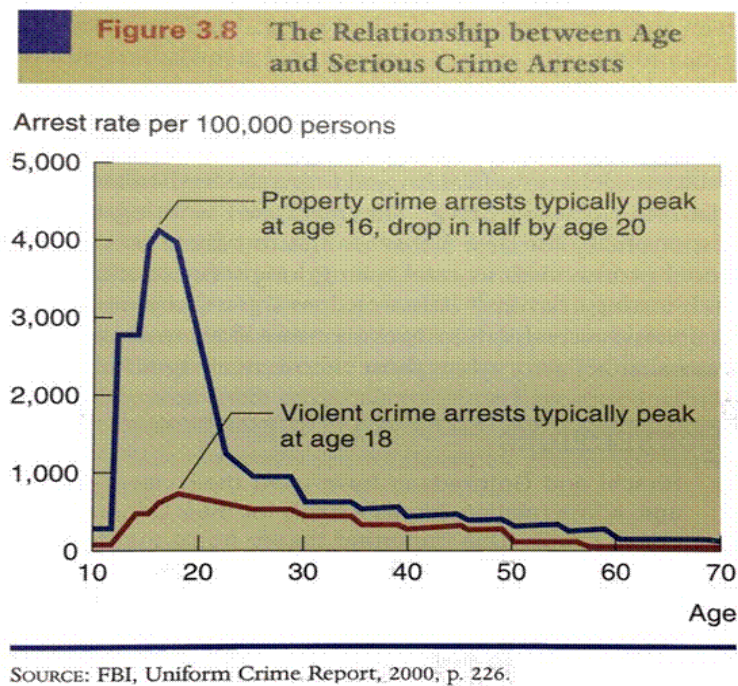
「(如果現在這樣回想起來的話這樣厚，OK，所以妳出來會改變完全是因為這件事，是因為他嗎？還是妳自己有沒有什麼其他的發現？)還有...我覺得，因為我覺得『阿公』(臺語)老了(456)」、「(不能再這樣下去～)啊！～我『阿伯』(臺語)那時候他有一次來看我(458)」、「(是～?)啊！～我看他就是很明顯老很多(459)」、「(也老了，是，所以妳好像有一些～有一些感觸?)嗯！(460)」、「(就是覺得自己好像不能夠再這樣了?)對啊！(461)」

「(當初呢，妳進入那個感化就是感化那邊就是輔育院，妳心裡有沒有想過有一天妳出來的時候妳最想做的是什麼？在感化院裡面的時候?)回家好好抱我『阿公』(臺語)吧！(405)」、「(結束感化，妳離開了、出來了，那妳第一件事情做的是什麼?)抱一下我『阿公』(臺語)啊！(413)」

事實上，年齡與犯罪率、犯罪類型有著明顯之關聯性，依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年齡犯罪曲線約從 10 歲起開始逐漸攀升，然後到 16 歲前、後（約青少年中，高

Herrnstein) 之犯罪與人類本性之研究、葛魯克夫婦 (Glueck & Glueck) 之少年人格特質研究、渥夫崗 (Wolfgang) 之慢性犯罪者 (Chronic Offender, 或稱之為核心犯罪者 (Hard-core Criminal)) 研究、赫胥與蓋佛森 (Hirschi and Gottfriedson) 之「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研究為代表。

峰期約位於 13 至 17 歲間) 達到頂點, 之後便急遽下降 (Siegel, 2003, 請參閱圖二), 而此一現象不論何種犯罪類型、性別、種族, 皆約略呈現相似之常態分佈。另外, 研究亦發現, 在年齡與犯罪型態之關係中, 青少年時期以暴力、街頭財產犯罪為主要類型, 但隨著年齡成長, 體力漸衰, 犯罪可能性亦隨之降低, 犯罪類型亦從暴力犯罪轉變為較不需力氣之無受害者 (吸毒或藥物濫用)、詐欺等犯罪類型 (許春金, 2013)。從訪談內容可發現, 本件受訪者因年齡之增長, 心智逐漸成熟, 在離開輔育院之後, 原先之經常逃學、逃家行為有所改善, 亦符合上述年齡犯罪曲線之特徵。



圖二 年齡與犯罪曲線圖 (引自 Siegel, 2003, 頁 67)

(二) 重要生命事件

受訪者自覺在輔育院接受 8 個月感化教育之後的確有所改變, 並描述在輔育院內所發生之某次管教事件, 乃導致其人生產生重大轉變之關鍵, 其陳述內容如下:

「(喔~~所以妳去感化回來之後有這個明顯的轉變這樣子!)
 欸! (435)」, 「(ㄟ~ (聲調上揚), 那, 那個什麼啊! ㄟ~妳覺

得啦厚，就是妳自己想就是妳會有這樣的改變的想法是什麼？妳會出現這樣的改變，我也很好奇耶，真是有趣？）因為感化院的老師吧！（436）」、「（感化院的老師他對妳講了什麼或做了什麼讓妳印象深刻？）因為有一次我下考核吧！啊！有一個裡面有一個老師很兇，啊！可是那時候其實我在考核又、又有犯錯(437)」、「（嗯！～）那他把我拖去、拖去別棟，就是沒有人住的地方，啊～用手銬拷住（438）」、「（厚～）腳也拷住（439）」、「（腳也銬住！）那時候我就跟他說，我、我一定要做一個乖小孩（440）」、「（...他帶給妳什麼感覺？）他、他對我很好，他就是～他常表達是他只是想～想讓我乖一點吧！（448）」、「（是～？）所以他才會這樣，他看著我被銬，他很心痛（449）」、「（喔～所以雖然他對妳的方式是嚴厲的，但是妳有感受到其實他是關心妳的？）嗯！（450）」、「（然後妳就有承諾說出去之後要做個～）在裡面，不管在裡面（453）」、「（妳都要當個乖小孩，喔～，所以這個感化這個輔育院這個老師對妳很重要喔？）嗯！（455）」

固然，從結果觀之，受訪者最終之改變殊值肯定，但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17.3 點已明定：「不得對少年施行體罰」。另參閱同規制第 26.1、26.2 與 26.4 點（即「被監禁少年的培訓和待遇的目標是提供照管、保護、教育和職業技能，以便幫助他們在社會上起到建設性和生產性的作用」、「被監禁少年應獲得由於其年齡、性別和個性並且為其健康成長所需要的社會、教育、職業、心理、醫療和身體的照顧、保護和一切必要的援助」、「對被監禁的少女罪犯個人的需要和問題，應加以特別的關心。她們應得到的照管、保護、援助、待遇和培訓決不低於少年罪犯。應確保她們獲得公正的待遇」），以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36 條¹⁹、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9 條²⁰、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79 條²¹關於收容、感化教育年違紀時之處罰手段等條文內容參互以觀，不禁令人

¹⁹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6條規定：被收容之少年有違背觀護所所規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罰：一、告誡。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²⁰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9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告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七日。三、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四、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²¹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79 條規定：執行徒刑、拘役之學生，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告誡。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三、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三日。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有前項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二款之懲罰：一、告誡。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前二項情形，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反思：體罰措施究竟是否為收容或感化教育之普遍管教方式？又體罰對於部分少年也許能收短暫威嚇之效，只不過，當感化教育單位習於以此等手段對待少年後，無異架空機構內之其他專業（例如：矯正社會工作、輔導、心理治療），進而教導少年學習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之態度，形成強凌弱之制度性暴力，進而模糊收容或感化教育處遇之本質，更對其等日後人格成長有負面之影響（李仁森，2007；許育典、陳碧玉，2009）。因此，此等管教手段究竟是否符合少年之最佳利益，殊非無研求之餘地？

（三）小結

赫胥與蓋佛森（Hirschi and Gottfriedson）之「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將前述年齡與犯罪曲線圖解讀為少年早期低自我控制形成之後，結合外在環境與機會等因素，導致犯罪與偏差行為在青少年中期達到最高峰，之後急遽下降，但「低自我控制」²²並未因年齡之增長而變化，終其一生將難以改變，外力亦難加以改變。至於後來犯罪之所以下降之原因則是因為年齡增長、體型與器官變化及生活型態改變，讓個體犯罪機會減少，犯罪現象才因而減少。換言之，那些低自我控制者在晚年後，由於犯罪機會減少加上老化效應，犯罪頻率自然減少（許春金，2013）。

研究者根據前開受訪者人格特質與家庭功能之描述，再參閱赫胥與蓋佛森（Hirschi and Gottfriedson）所提出之主張，幾乎可斷言受訪者具備「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所指「低自我控制」之特徵。果如此，依該理論見解，受訪者之低自我控制一旦形成後，便不會因年齡之增長而有所改變。可是，對照上述答覆內容卻清楚發現，受訪者因為年齡日益增長，並經歷感化教育中之重要生命事件後，其衝動性與自我控制能力均有所改善，顯然與上述觀點未盡相符。

事實上，研究者認為生命是一個動態且持續演進之歷程，即使有相同之開始，亦未必會有相同之生命終點與過程，而生命歷程中往往一個重要事件，就會對人

²²赫胥與蓋佛森（Hirschi and Gottfriedson）主張低自我控制之人具有衝動性傾向，其衝動性格與低自控具有下列9項特徵，即：1. 自我中心、忽視他人。2. 衝動性。3. 喜好刺激、好冒險。4. 認知與學業技術笨拙。5. 偏好肢體活動、不熱衷認知與心智活動。6. 行動缺乏勤勉、執著與持續。7. 挫折容忍力低，無法以言語溝通解決問題。8. 短視近利，追求行為之立即快樂與滿足。9. 不穩定之婚姻、友誼與職業。而低自控之形成，主要肇因於個體社會化初期，家庭無法提供關懷、監督、認知與導正之功能，以及學校未能與家庭共同合作完成個體之社會化責任（蔡德輝、楊士隆，2012；許春金，2013）。

之一生形成重要影響（何明晃，2009a）。從受訪者因年齡漸增、面臨祖父、伯父之日益年邁、輔育院內老師之震撼教育而離院後，經常逃學、逃家行為明顯產生轉變予以綜合觀察，犯罪學發展性理論中「生活週期觀點」主張犯罪生涯會隨著生活週期而有所改變，家庭、職業、同儕等變項均會影響個體行為之論點，似乎能為本案例提供較為合理之解釋。

六、問題根源—家庭；我要得不多、多一點關心而已

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清楚表達每一個孩子問題皆是根源於家庭，家庭對於子女具有重要影響力，而且，子女所需要、在乎者，往往未必全然是物質方面之享受，而僅僅是家人關心、家人溫柔對待之態度而已。另外，受訪者更指出，少年司法對於個案進行處遇時，不能只針對個案加以處理，應同時針對其家庭進行協助，方能收效。茲臚列其陳述如下：

「(...沒有改善厚，ㄟ～) 我覺得要改善，也是改善家庭吧！(367)」、「喔～(語氣上揚) 妳覺得是家庭的環境的問題？) 對啊，是家裡要改善啊！(368)」、「(...妳覺得家庭能夠怎麼改善？如果妳、期待啦厚，妳會期待，如果妳的家能夠改變的話，妳會期待妳的家裡面能夠改變什麼，或許妳今天就不是這樣的了？) 他們講話對我輕聲細語就好(369)」、「嘖(訪談者感嘆聲) 就是～?) 然後不要有～動不動就是打我之類的(370)」、「(打我，喔～就是不要暴力管教？) 對啊！(371)」、「(那講話要尊重？) 對啊！(372)」、「(就是客氣一點，不要老是辱罵、責備？) 對啊！(373)」

「(妳覺得要除了輔導學生之外，還有沒有必要要做什麼？) 我覺得說要多關心他們的家庭(618)」、「(關心家庭？) 對啊！(619)」、「(厚～比方？) 不是說只輔導他個人，啊！他的家庭什麼都不問(620)」、「(就是個人也要做輔導，家庭的方面也要幫助他改變？) 家庭，對！對！(622)」

「(...如果～妳不會再逃學逃家，是因為妳的家發生了什麼變化，或學校發生了什麼變化，讓妳不會選擇逃學逃家，或者妳只逃家不逃學，或者妳只逃學啊！不逃家這樣子，對，我想問一下妳這

個部分?)就~家人跟自己,就是家人的態度啊!(663)」、「(家人對妳的態度?)對啊!(664)」、「(可以讓妳感受到什麼這樣?)就可以讓我覺得說,他們其實有關心我啊!(665)」、「(所以,妳要的也不多?)哼!(受訪者笑聲)(668)」

伍、結語

茲根據前述研究發現與討論內容，分別從學校實務工作、少年司法實務工作與家庭等面向歸結出幾點結論，並且提出相關建議與修法意見供參考，另一併指出本研究之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一、結論與建議

(一) 學校實務工作方面

從本件訪談內容可知，受訪者原本在國小階段各方面表現皆屬正常，然而，進入國中之後，由於種種因素而逐漸失序。事實上，從國小進入國中，除生理快速發展之外，另一項明顯差異便是學習環境與學習內容之不同。大多數學生或許可以順利過渡，然而，對於某些學生而言，因為課業難度、人際互動或師生相處等問題，導致此一轉換過程無疑是一場惡夢之開始。因此，家庭與學校如何協助這些孩子順利轉銜，將是此一階段青少年能否順利朝向下一階段邁出穩健步伐，或者是選擇放棄、逃離之重要關鍵。

其次，當前學校面對學生出現適應不良問題時，均一律轉介予輔導室輔導之作法，從訪談內容似乎透露出一項警訊。蓋目前各國中、小專業輔導人力明顯有所不足，而且每位學生適應欠佳之原因可能迥不相同，此等機械式地轉介模式能否真正解決問題，實非無可疑（例如：少年失學原因若是來自於家庭經濟突然惡化，透過社政連結相關資源給予家庭支持，或許遠比單純針對個案輔導更為有效，準此，學校社工之設置即有其必要；又肇因於注意力缺陷、過動或妥瑞氏症等生理因素所導致之學習適應問題，則應尋求醫療資源介入較為妥適）。更何況，正如受訪者所描述，當年在國一階段接受輔導時根本聽不懂、亦聽不進去。因此，輔導作為之介入時機拿捏，與輔導專業能否因應不同年齡層、不同對象之需求而有所調整，皆是左右輔導成敗與否之關鍵，值得教育單位深思。

(二) 少年司法實務工作方面

其實，無論收容或感化教育措施均有其所欲達成之目標。然而，實務運作結果卻往往出現明顯落差。加以探究不難發現：誤解法規之精神致未能貫徹其制定

目的²³、人力與訓練不足²⁴，或未建立正確觀念²⁵應該是主要原因。因此，如何建立正確觀念，改善執行層面上之缺失，提昇專業效能，誠屬制度成敗之關鍵。

遍查現行監所法規與少事法等相關規定，均無虞犯與其他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加以隔離之明文。再者，由於收容原則上屬於短期間之調整措施，流動性極大，再加上預算、資源有限，因此，虞犯少年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期間，所方幾乎不會視其需求進行個別化處遇及課業輔導。然而，揆諸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0條第1項明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收容之在校少年，應通知其所肄業之學校，在觀護所內，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佐以該通則第32條規定意旨²⁶，以及前述相關公約、規則與準則所揭示之精神，筆者傾向主張虞犯少年在觀護所內不僅應該與其他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分別收容²⁷，更應充實教育及相關資源以補其不足，而不應該如現制一般與其他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拘禁在相同之處所，並消極地進行相同之課程與活動。

另根據訪談內容可知，受訪者在感化教育期間受到輔育院老師「震撼教育」後決定有所改變，姑不論老師用手銬銬住受訪者手、腳之作法是否符合輔導原理？或是否涉及不當體罰？但此等舉措能否「啟發」所有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是否反而會讓受感化教育少年習得以暴力解決問題之態度？均非無疑。事實上，受訪者停留在輔育院8個月期間，真正導致她改變之動力，應該是生活習慣之重新培養，切斷與過去不當之連結，再加上年齡之增長，與親情之牽絆，令其尋得自我認同與改變之契機，而非單純消極之隔離或懲戒、威嚇。是故，此等「轉捩點」所提供遏止犯罪之動力與經驗，如何複製、運用在其他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身上，應該才是輔育院、矯正學校進行課程與活動規劃之重要參考指標。

（三）家庭方面

研究者每當憶起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描述自覺被家人當成「垃圾」之回答時，不免感到鼻酸，若再對照受訪者表達對家庭所抱持之卑微期望（例如：「對我輕

²³例如：誤將紀律作為收容或感化教育最高指導原則，一味強調秩序、體罰與威嚇。

²⁴例如：未能配置足夠之社工、諮商、輔導等專業人力。

²⁵例如：國內教育、輔導、社工人員對刑事司法體系或少年司法矯正體系十分陌生，導致長久以來，一碰觸到犯罪或少年偏差行為問題，便退避三舍（鄭瑞隆，2009）。

²⁶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2條規定：被收容之少年，其在學校肄業者，得減少其學習技藝時間，督導進修學校所規定之課程。

²⁷張淑芬於「少年觀護所收容對少年再犯之影響」（2012）一文中亦提出：「虞犯宜與犯罪較嚴重者分開收容」之建議。

聲細語」、「不要動不動就打我」)，研究者呼籲為人父母者或家長應留意平時自身管教態度，重視親子互動品質，多多關照子女內在心理需求。

再者，「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凡少年已出現經常逃學、逃家行為時，其家庭必然已經陷入相當之危機。準此，正如同受訪者受訪時所提出之建言，當少年司法介入處理少年虞犯行為之際，便應同時運用社政專業體系介入處理，不僅可以協助家庭之重整，更可幫助虞犯少年在離開少年司法處遇之後，調整其與家人之關係，避免重蹈覆轍。因此，研究者建議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增列第 4 項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個案，準用第 1 項之規定」；另將少事法第 84 條第 1 項修改為：「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 3 條第 2 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致受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保護處分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若受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保護處分者，少年法院應裁定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治療或家族治療」以資因應。

（四）其他

透過本研究發現，似可提供那些不斷強調若缺少收容、感化教育等手段即等同喪失及早介入幫助虞犯少年工具之論者一個警訊與反思機會。畢竟，受訪者在訪談中已清楚表達收容措施全然沒有效果之意旨，至於感化教育若需依賴上述土法煉鋼式地威嚇、懲戒才能「突然」使孩子「頓悟」，則感化教育措施似乎未必如批判釋字第 664 號解釋者所標榜那般不可或缺與理想崇高。

至於在犯罪學理論之印證方面，研究者認為透過抑制理論，可作為解釋受訪者為何選擇逃離學校及家庭之重要參考。另外，發展犯罪學中「生活週期觀點」有關犯罪生涯會隨著生活週期而有所改變，以及家庭、職業、同儕等變項均會影響個體行為之主張，研究者認為較能為本案例提供合理之解釋。

二、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旨在探尋曾經遭收容或接受感化教育之經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其親身之經歷與感受，固然受訪個案之生命經驗與本研究目的吻合，然而，受訪者除經常逃學、逃家行為外，另涉及竊盜、恐嚇取財、搶奪等非行，從而，此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是否會對於經常逃學、逃家生命經驗產生某種程度之交互影響，

尚未可知。其次，受訪者自從離開感化教育機構迄今已逾5年，訪談過程中所表達之經驗與感受，是否會隨著年齡之增長而已有所修正、調整，則容待進一步探究。再者，本研究屬單一個案之研究，個案數過少，亦屬本研究之限制之一。

日後，倘若能找到更多具有相同背景經驗之個案，或覓得僅單純有逃學、逃家經驗之虞少年進行深度訪談，再與本研究結果進一步相互比對，想必能有更多發現。最後，本件受訪者針對收容與感化教育給予截然不同之評價，是否與一般觸犯刑罰法律而遭收容或被裁定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擁有相同之感受，亦是值得後續追蹤研究之議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司法周刊，第 1457 期。

司法院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會議資料（議題：虞犯），共 2 冊，2009 年 8 月 21 日（文中簡稱為「2009 年修法會議資料」）。

李仁森（2007）。兒童人權與體罰禁止之法理。月旦法學教室，53，6-7。

李茂生（2009）。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評析—憲法的顛預與天真。臺灣法學雜誌，137，31-40。

吳芝儀、李奉儒（譯）（下）（2008）。質性研究與評鑑（原作者：Michael Quinn Patton）。嘉義市：濤石。（原著作出版年：1990）

何明晃（2009a）。經常逃學而不逃家少年其學校與家庭經驗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1），29-82。

何明晃（2009b）。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制度運作困境之檢討與改革建議—以個人之實務經驗出發。社區發展季刊，128，106-124。

周愷嫻譯（1992）。犯罪學理論（原作者：Frank P. Williams III & Marilyn D. McShane）。臺北市：桂冠。

周愷嫻（2008）。少年犯罪。臺北市：五南。

周震歐（1993）。犯罪社會學。臺北：黎明文化。

周震歐、趙碧華共同主持「少年經常逃學、逃家行為社會心理因素推力拉力之實徵研究」，1995 年 3 月（未出版）。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犯罪學。臺北市：三民。

林紀東 (1972)。少年法概論。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林紀東 (1978)。少年事處理法論。臺北市：黎明文化。

林清祥 (1990)。少年行為保護與處罰。臺北市：書泉。

林端 (1998)。法律與青少年—從法律社會學看新版「少年事件處理法」。月旦法學雜誌，40，69-80。

胡幼慧、姚美華 (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收錄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141-158)。臺北市：巨流。

施慧玲 (2001)。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收錄於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 (275-324)。臺北市：元照。

姚建龍 (2009)。超越刑事司法—美國少年司法史綱。北京：法律出版社。

高淑清 (2000)。現象學方法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收錄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 (92-133)。高雄市：麗文。

高淑清、連雅慧、林月琴譯 (2004)。探究生活經驗—建立敏思行動教育的人文科學 (原作者：Max Van Manen)。嘉義：濤石。(原著作出版年：1997)

孫麗君、何明晃 (2010)。矛盾與衝突—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執行現況之探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2 (1)，45-82。

陳孟萱 (2001)。少年司法保護制度之契機—以美國少年法制為借鏡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臺北市。

許育典、陳碧玉 (2009)。以學生為教育主體的零體罰教育政策。教育政策論壇，12 (1)，107-140。

許春金 (2013)。犯罪學。臺北市：三民。

許福生 (2012)。犯罪與刑事政策學。臺北市：元照。

郭致宏 (2009)。論我國虞犯少年之處遇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

學研究所，臺北市。

- 郭豫珍 (2005)。「虞犯」概念在國際少年司法理念上的定位與檢討。**法學叢刊**，**200**，103-107。
- 張迺良 (1983)。**美國少年法制之研究**。臺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
- 張淑芬 (2012)。**少年觀護所收容對少年再犯之影響**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臺北市。
- 黃義成 (2011)。**少年虞犯之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司法院出國考察研究報告 (未出版)。
- 黃義成 (2013)。**少年虞犯法理之省思與建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2**(3)，631-714。
-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2003)。**犯罪學概論**。臺北市：三民。
- 廖鳳池、許雅惠、翁令珍 (2002) 高雄地區青少年逃家經驗之調查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9**，47-80。
- 齊力、董旭英編 (2003)。**臺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趙雍生 (1997)。**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臺北市：桂冠。
- 劉麗君 (2011)。**我國少年虞犯制度之研究--兼及日本法之比較**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臺北市。
- 潘淑滿 (2005)。**質性研究—理論與運用**。臺北市：心理。
- 蔡德輝、楊士隆 (2008)。**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 (2012)。**犯罪學**。臺北市：五南。
- 鄭瑞隆 (2009)。**兒少福利體系對少年虞犯的因應與作為：從大法官解釋 664 號談起**。**社區發展季刊**，**128**，49-59。

魏寬成(2009)。大法官將邊緣少年再推火坑？2009年8月5日聯合報(A15版)讀者投書。

二、外文部份

Carmen, Rolando V. del, & Trulson, Chad R. (2006) *Juvenile justice : The system, process, and law*. Belmont, CA : Thomson Wadsworth.

Glaser, B., & Strauss, A. (1967) .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 York, NY: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Mason, M. (2010) . *Sample size and saturation in PhD studies using qualitative interviews*. Forum: Qualitative Social Research, 1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qualitative-research.net/index.php/fqs/article/view/1428/302>

Miller, Stuart J ,& Clemens, Bartollas. (2001) . *Juvenile Justice in America*. Prentice Hall.Inc.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atton, M. Q. (1995) .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質性研究與評鑑，吳芝儀、李奉儒譯。嘉義市：濤石。(原著版出於1990)。

Siegel, Larry J. (2003). *Criminology* (8th Edition). CA: Wadsworth.

附錄

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而意外獲釋虞犯少年之訪談大綱

壹、預備問題：

一、程序上：

1. 在此之前，妳和妳的家長是否已經都簽署好了訪談同意書？
2. 經過我（即訪談者）對妳做過一些個人背景說明後，截至目前為止，妳是否仍願意接受這次的訪談呢？
3. 妳是否願意在@@（名稱暫略）基金會社工的陪伴之下接受訪談呢？
4. 因為我（訪談者）是受研究者之委託，來對妳進行深度訪談，研究者本人在訪談過程並不在場，因此，想請問：妳是否同意將我們的訪談內容全程加以錄音，以便研究者能事後聆聽錄音內容後加以整理、分析呢？
5. 請問社工對於程序方面，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表達？

二、背景經驗：

1. 請問：妳知不知道大法官曾經作過（出）釋字第 664 號解釋？如果知道，請問妳瞭不瞭解該號解釋的主要內容是談什麼事項？
(◎◎若個案不太清楚解釋內容，請訪談者簡要說明一下該號解釋的要旨)
2. 請妳確認一下，妳確實是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而在原先執行指揮書期限未滿之前就被釋放出來？
3. 如果妳願意，可不可以請妳簡單回顧一下，在今天以前，妳曾經因為哪些行為進入過少年司法體系（就是少年法庭）？又是否曾經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安置、保護流程？或進入過兒少保護系統（例如：社會局的安置）？

貳、正式問題：

一、逃學、逃家行為成因：

1. 根據資料以及妳剛才的描述顯示，妳先前曾經因為經常逃學、逃家行為被收容，之後，被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可不可以請妳回想一下：當初妳是經常逃學？或經常逃家？或兩者兼有？
2. 該案的事實當中，除了逃學逃家行為之外，妳是否同時兼有涉及其他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
3. 想請問：當初妳之所以逃學或逃家主要原因是什麼？

(◎◎若個案虞犯案件之前或是之後，曾有其他觸犯刑罰法律，或曾經從事性交易，請再確認一下幾個案件之發生先後順序，勿相互混淆)

二、收容方面問題：

1. 當初那件逃學、逃家在調查或審理過程中，法官是不是曾經裁定將妳收容到少年觀護所？
2. 若有，請問妳：是否知道法官之所以會將妳收容到少年觀護所的理由是什麼？
3. 收容的次數、期間各為何？收容在哪裏？幾個人同住一間舍房？管理人員是男生或是女生？
4. 在收容的那一段期間，跟妳關同一間舍房的其他少女，也是因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行為而被收容，或者是因為觸犯刑罰法律而被收容？
5. 當初，妳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內的那段期間，一天當中，妳都做些什麼事？少觀所安排妳們從事什麼樣的課程或活動？（靜坐、抄心經、出操、勞動服務或上課？上哪些課？）就妳所知，觸法少年跟虞犯少年的課程與活動內容有沒有什麼不同？

三、感化教育執行方面問題：

1. 當初的案件經法官裁定送感化教育之後，請問妳：在輔育院裡面，是不是跟其他觸犯刑罰法律的少年住在同一間舍房？或者是跟因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行為而被裁定感化教育的少年（即虞犯少年）住在一起？
2. 當初妳在輔育院的一天當中，主要都做些什麼事？輔育院安排妳從事什麼樣的課程、活動或職業訓練？在輔育院執行期間，妳有沒有發現觸法少年跟虞犯少年的課程與活動內容有沒有什麼不同？

四、收容與感化教育的影響：

1. (個案如果有被收容過的經驗則請問) 根據剛才的描述得知，妳曾經被法官裁定收容，經過收容之後，妳原先的逃學、逃家情形有沒有改善？(明顯改善？稍微改善？沒有改變？或起初有改善，但後來又重蹈覆轍？) 如果有改善，理由何在？如果沒有改善，原因又何在？
 2. 請妳依個人經驗來回答，當初，收容這項措施，對於後來妳決定要不要再逃學或逃家有沒有影響？
- (◎◎個案經過收容後，如果情況明顯改善，理應不致於被法官裁定接受感化教育，故應可推知收容效果有限，請務必加以追問)
3. 請問：當初妳在輔育院執行了多久之後被釋放？(從進入輔育院一直到釋放約多久？)
 4. 當初，進入輔育院執行時，妳心中是否曾經想過，如果有一天離開輔育院時，最想做的事情是什麼？後來，被釋放離開輔育院之後，妳是否還記得第一件做的事情是什麼？
 5. 經過感化教育的執行之後，原先經常逃學或逃家等行為是否仍持續？或已不再出現？逃學、逃家情形有沒有改善？(明顯改善？稍微改善？沒有改變？或起初有改善，但後來又重蹈覆轍？) 如果有改善，理由何在？如果沒有改善，原因又何在？
 6. 妳依個人經驗來回答，當初，感化教育這項措施，或感化教育的執行結果，

對於妳日後離開輔育院之後，決定要不要再逃學或逃家有沒有影響？（換個方式問：當初導致妳決定要逃學、逃家的因素，有沒有因為收容或感化教育的執行而改變呢？）

五、對釋字第 664 號解釋的認知與意見：

1. 請問妳知不知道「大法官」職責是什麼的呢？
2. 請問：妳是否知道當初被釋放的原因？如何知悉？（電視、主管或輔育院老師告知或自行觀看裁定內容）
3. 對於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個月時，失其效力），妳個人的看法是什麼？

六、如果以一個過來人的經驗分享，妳覺得當一個青少年出現逃學、逃家的行為時，究竟哪些人或哪些單位（例如：親友、學校、社會、法院或國家）、在什麼階段（時間點）、用什麼方法來幫忙他們，會是最理想的呢？

七、有人說：如果環境沒有改變，即使收容、感化教育也沒用，但另外也有人說：一定要有收容跟感化教育這種手段保護少年，這樣少年才不會繼續惡化下去，最終走向犯罪之途，妳覺得這兩種說法妳比較贊成哪一種？

八、請問妳還有沒有其他的感想、意見或想法要補充？

九、請問社工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表達？